

十堰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引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文明施工，提高我市建筑工程安全标准化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十堰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等工程的评价。

第三条 十堰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以下简称“市安全评价”)由十堰市建筑业协会质量安全分会组织(以下简称“市质安分会”)，根据企业申报情况，原则上每半年一次。市质安分会负责相关资料收集、初审及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工作。

第四条 市安全评价活动，遵循企业自愿、专家核查、评委评价，以及“优中选优”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在本市范围内，已完成主体结构工程量70%的在建

工程，向市质安分会提出安全评价申请，应以施工许可证涵盖的所有范围进行申报。申报规模要求如下：

一、住宅建筑：十堰市主城区 5000 m²及以上，主城区以外 4000 m²及以上住宅单体工程；十堰市主城区 10000 m²及以上，主城区以外 8000 m²及以上的住宅（小区）群体工程。

二、公共建筑：体育场（馆）、游泳馆、影剧院等场馆建筑及其他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在 4000 m²以上或工程造价 2000 万元以上，群体建筑面积在 10000 m²以上。

三、工业建筑：多层框架厂房（仓库）4000 m²以上，单层建筑面积 5000 m²以上或群体建筑 10000 m²以上。

四、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资在 1500 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桥梁、供水、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

五、城市更新工程：投资 1000 万元以上。

建设规模达不到以上要求或不属于以上类别，但科技含量高、设计理念先进、施工工艺新颖、社会效益显著的民生工程，能代表行业领先水平并具有重要意义，经审核后可以列入评价范围。

第六条 建筑面积 5000 m²以上或产值 1000 万元以上的单位工程，除总承包施工企业外，允许有不多于两个具备以下条件的参建单位参与市安全评价创建。

一、与总包施工企业签订了工程分包合同；

二、完成的工作量占工程总造价的 20%以上；

三、安全文明施工达总承包单位同等水平。

第七条 以下工程不列入申报范围：

一、建设项目施工中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受到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二、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安全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三、工程因故连续停工三个月或累计停工一年以上的；

四、申报企业一年内在十堰市发生过较大(或2起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六、对社会投诉或媒体曝光，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经查有责的；

七、经检查被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列入黑榜名单的；

八、属保密范围的。

第八条 申报市安全评价的工程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二、有创建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目标、计划，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创建措施；

三、工程施工期间，对建筑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等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及时，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四、施工企业及项目已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活动；

五、根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房

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随施工进度逐项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基础项、提高项内容。

第九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项目予以优先推荐：

一、根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全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红黑榜制度的通知》，经检查被列入红榜名单的；

二、安装智慧工地建设提高项多项智能设备的；

三、高大模板支撑体系使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

第三章 申报及评价程序

第十条 市安全评价申报方式为线下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在施工现场达到评价条件后，填写《十堰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申报表》（附件1），打印成纸质资料，经相关单位签字盖章后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督机构盖章推荐上报至市质安分会。申报材料内容包括：

一、创建“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工作总结；

二、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原件由市质安分会负责审核)；

三、房屋建筑工程反映工程基础、主体、装修各阶段施工的主要部位（施工现场全貌、基础、主体结构、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和施工用电、脚手架、塔吊、外用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的原始照片若干张，并加文字说明；

四、市政公用工程反映基坑、墩柱、桥梁、路基、管线、隧道等主要施工内容（各施工点全貌、管线保护、交通疏导、加工区、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和施工用电、脚手架、龙门吊、汽车吊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的原始照片若干张，并加文字说明。

五、申报资料电子文件格式为 PDF 或 jpg 格式。所有电子文件应采用原件彩色扫描，工程质量细部照片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440。

六、申报纸质资料统一用 A4 纸张双面彩打成册。表内有关单位意见栏，应签署对工程质量及安全的具体评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七、申报资料必须齐全、清晰、准确无误。涉及项目规模、人员等关键信息变更的，必须有相应的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现场评价

市质安分会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后接受推荐，并组织 2 名以上专家组成核查组到施工现场核查，核查工作原则上每半年集中组织一次。现场核查按照《十堰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评分标准》（附件 2）进行打分，专家组综合评定汇总后交市评委会办公室存档。

申请创建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况的免于核查：

- 一、召开过市级以上级别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观摩活动的；
- 二、获得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

第十三条 评委会评价

视参评项目数量，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评审会，确定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结果。核查组在评审会上向评委报告核查情况并将当期符合评审条件的工程提交评委会集中评价，评委会通过审查、讨论、评议，最后投票确定获评名单，公示7天无异议后发文公布。评委会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熟悉房屋市政安全技术的专家7-9名组成，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质安分会。

第四章 评价标准

第十四条 核查综合得分80分及以上，获得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推评资格，85分以上（含）的工程推荐参评省级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

第十五条 获评工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核实，从评价名单中删除：

一、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二、获评后，项目因安全生产不符合要求被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第十六条 安全评价工作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由市质安分会组织实施，评选结果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章 公告

第十七条 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获评名单，由市质安分会发

文并公布。

第十八条 市质安分会向获评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授予证书。

第十九条 核查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坚持严格、认真、公正、公平的工作态度，严守纪律，严格执行国家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质安分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 十堰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申报表
2. 十堰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评分标准

附件 1：十堰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申报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规模		层数（高度）	
开工时间		完成工作量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p>申报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安全监督机构（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十堰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评分标准

十堰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评分汇总表

施工现场名称	建筑 面积	结构 类型	总计 得分	核 查 项 目 名 称 及 分 值					
				安全 管理	文明 施工	施工 用电	安全 防护	脚手架	机械 设备
	(m ²)	(层数)	满分 100 分	满分 10 分	满分 20 分	满分 10 分	满分 20 分	满分 20 分	满分 20 分
评审组组长签字			评审组成员签字		被评审项目项目经理签字				

- 说明：1、每张分表满分为 100 分；将实得分按加权平均换算成汇总表对应分值，即分表得分；
- 2、汇总表满分为 100 分，各分表实得分值之和即为核查实际总分，其中保证项目得分不得少于 40 分，否则该项目为“0”分；
- 3、核查表中“不符合要求”是指不符合相应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 4、核查项目中如有缺项，则按加权平均的方法进行换算。

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1、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 10 分。2、未配备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扣 2~10 分。3、未落实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扣 5 分。	10		
2	目标管理	无责任目标考核规定或未执行的扣 8~10 分。	10		
3	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扣 10 分。2、未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扣 10 分。3、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扣 10 分。4、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扣 2~10 分。	10		
4	安全技术交底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扣 10 分。	10		
5	安全检查	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扣 10 分。无安全检查记录，扣 5 分。	10		
6	安全教育	1、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扣 10 分。2、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教育培训和考核，每人扣 2 分。	10		
	小计		60		
7	班前安全活动	班前安全活动无记录的扣 10 分。	10		
8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一人未经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扣 4 分。	10		
9	工伤事故处理	工伤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扣 5-10 分。	10		
10	安全标志	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的扣 5-10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市政、园林、公路、水利等工程参照执行，可以根据实际做一定调整）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保证项目	现场围挡 1、在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 2.5m 围挡的扣 10 分； 2、一般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于 1.8m 围挡的扣 10 分。	10		
2		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进出口无大门的扣 10 分	10		
3		施工现场 1、工地地面未做硬化处理的扣 5 分； 2、工地未设置吸烟处、随意吸烟的扣 5 分。	10		
4		材料堆放 1、建筑材料堆放不整齐、未标出名称、品种的扣 6 分； 2、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的扣 4 分。	10		
5		现场住宿 1、宿舍搭设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2、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不明显划分的扣 5 分。	10		
6		现场防火 1、无消防措施、制度或无灭火器材的扣 10 分； 2、消防设施不完备的扣 4-8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治安综合治理 治安防范措施不力、常发生失盗事件的扣 3-5 分。	10		
8		施工现场标牌 大门口处挂的五牌一图内容不全，缺一项扣 2 分。	10		
9		生活设施 1、无厕所、随地大小便扣 10 分； 2、食堂不符合卫生要求扣 10 分； 3、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未装容器的扣 3-5 分。	10		
10		保健急救 1、无保健医药箱的扣 5 分； 2、无急救措施和急救器材的扣 5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施工用电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保证项目	外电防护	1、高压电线小于安全距离又无防护措施的扣 10 分； 2、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封闭不严密的扣 5-10 分。	10		
2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1、未采用 TN-S 系统的扣 10 分； 2、保护接零设置错误的每处扣 4 分。	10		
3		配电箱开关箱	1、线路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的每条扣 5 分； 2、配电箱开关箱装配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10		
4		现场照明	1、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 2.4m 未使用安全电压供电的扣 10 分； 2、潮湿作业场所未使用 36V 以下安全电压的扣 10 分。	10		
5		漏电保护器	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一处扣 5 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未对使用电器设备验收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扣 5-10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配电线路	架空线路不符合要求的扣 7-10 分。	10		
8		电器装置	闸具、熔断器参数与设备容量不匹配扣 10 分。	10		
9		变配电装置	配电房（室）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扣 10 分。	10		
10		用电档案	无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的扣 10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安全防护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高处作业防护	2m(含)以上的高处作业无防护每处扣5分。	10		
2	临边防护	临边防护不严、栏杆高度不够每一处扣2分。	10		
3	防护棚	人行通道、物料提升机进料口无防护棚，每一处扣5分。	10		
4	楼梯口、电梯井和管道井防护	楼梯口、电梯井和管道井一处无防护扣10分。	10		
5	安全帽与安全带	一人不戴安全帽扣5分；一人不系安全带扣5分。	10		
6	安全网	1、在建工程外侧立网封闭不严的扣5分； 2、未按要求设置水平安全网的扣5分。	10		
	小计		60		
7	预留洞口防护	大于30cm的预留口无防护的一处扣5分。	10		
8	爬梯、架梯的防护	固定爬梯无扶手每一处扣5分；架梯无控制角度的绳链每个扣5分。	10		
9	辐射、弧光防护	电焊人员不用防护面罩每人扣5分。	10		
10	粉尘防护	粉尘场所作业人员不戴防尘口罩每人扣5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脚手架及模板支架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搭设方案	1、脚手架无搭设方案或方案编审不符合要求扣10分； 2、超过24m高度的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无计算书扣10分。	10		
2	落地式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	1、立杆基础不实、不平、无排水设施扣5分； 2、悬挑脚手架悬挑梁材质、锚固、搁置不符合要求的扣5-10分； 3、施工层不满铺脚手板、防护未超出作业面的每处扣4分。	10		
3	制式（附着升降式、门型、挂式、吊篮）脚手架	1、使用不合格产品扣10分； 2、安装不符合要求、维护不到位、安全保护装置失灵的扣10分。	10		
4	模板支架	1、无模板支架搭设方案或方案编审不符合要求的扣10分； 2、未进行技术交底的扣5分； 3、模板支架未按方案搭设的扣10分。	10		
5	卸料平台	1、卸料平台无设计计算书或未验收投入使用的扣10分； 2、未设置限载标识的扣5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脚手架、模板支架未验收投入使用的扣10分。	10		
	小计		60		
7	架体与剪刀撑	高度24m以上的脚手架没有连续设剪刀撑的扣10分。	10		
8	脚手架材质	脚手架材质不符合要求的扣10分。	10		
9	内脚手架	内脚手架不设扫地杆与剪刀撑的扣10分。	10		
10	操作人员	脚手架搭设和操作不是专业人员的扣10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机械设备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保证项目	安拆方案	1、无安装、拆卸方案每机扣 10 分； 2、起重设备未执行“一体化”管理的扣 10 分。	10		
2		塔吊	1、塔吊地脚螺杆长度不足、螺帽缺失的每处扣 5 分； 2、基础积水扣 5 分。	10		
3		物料提升机	使用不合格产品的扣 10 分；	10		
4		保险限位装置	塔吊、物料提升机、外用电梯无安全限位保险装置一机扣 10 分；	10		
5		验收及检验	机械设备安装后未经验收和检验投入使用的一机扣 10 分；	10		
6		操作和防护	1、操作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扣 5 分； 2、起重设备防护、层门、转料平台设置不规范的扣 5-10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混凝土搅拌机	混凝土搅拌机无保险挂钩少一个扣 5 分；	10		
8		小型电动机具	小型电动机具无皮带轮防护罩的一机扣 5 分；	10		
9		手持电动工具	手持电动工具不配备移动式开关箱的一机扣 5 分；	10		
10		维修及报废	机械设备不及时维修带病运转的一机扣 5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